

鹿邑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村组道路项目（第二批）工程建设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成果村组道路（第二批）三标段

项目资金类别：财政衔接补助专项资金

项目单位名称：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项目管理单位：河南民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嘉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地点：鹿邑县穆店乡四大王村

2021 年 10 月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 鹿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乙方： 河南嘉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的村组道路项目工程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利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建设村组道路（填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）（如项目和建设内容过多，可另附表格加以说明）。

新修水泥路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，1398 米 ×3.5 米；
202 米× 3 米，共计 1600 米 5499 平方米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鹿邑县穆店乡四大王行政村

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 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（大写），881963.16 元（小写）。其中：财政资金：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陆

分（大写），881963.16 元（小写）；自筹资金零
元（大写），零（小写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1年10月10日
进场施工，2021年12月8日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
日历天数60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村组道路项目招标承包的工程，乙方开工后，甲方
可预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% 的工程款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
项目工程预付资金提款申请表，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
县级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县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
批准数直接预付项目资金。

2、阶段性报账。根据项目投资和施工进度，经甲方、
监理方确认后，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，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
10% 的比例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，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金
额的 70%。

3、进度款 80%。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做好工程决算，整理
好竣工资料、施工前后影像资料等，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
告（附工程监理报告），由甲方根据乙方验收申请，组织财政部



门、监理单位、项目所在乡村等有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到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%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经项目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监理等部门及乡村验收合格后，除留 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县财政部门支付其余的工程款。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若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申请拨付资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七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- 4、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

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填写并签字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（见附件2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

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，监理单位及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账 号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建设银行周口迎宾馆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4105017028380.002/06



2021年10月10日